

证券代码：835962

证券简称：视袭时代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视袭时代

股票代码：835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2号院6号楼1层1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不变，为一致行动人

变动日期：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不变，为一致行动人

变动日期：未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8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9 |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杨乐、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视袭时代、公司 | 指 |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杨乐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87,000 股股票，杨乐、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70.24%变为 79.54%的权益变动行为。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杨乐

杨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宁夏自治区银川电视台，担任记者；199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中央电视台，历任主编、导演、制片人；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投资创建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华影嘉视（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视袭时代3,933,74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3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视袭时代4,620,74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2号6号楼1层15号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10日至2031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家具、工艺品、日用品、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视袭时代 750,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1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视袭时代 750,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1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视袭时代 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7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视袭时代 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7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杨乐为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杨乐为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此有限合伙企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br>(股) | 占公司已发行<br>股份比例<br>(%) | 所持股份性质及<br>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br>变动达到<br>规定比例<br>的日期 | 权益<br>变动<br>方式 |
|--------------------|------|------------|-------------|-----------------------|--|-----------------------------|----------------|
| 杨乐                 | 视袭时代 | 人民币<br>普通股 | 4,620,749   | 62.60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90,562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530,187 股。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协议<br>转让       |
| 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 视袭时代 | 人民币<br>普通股 | 750,500     | 10.17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750,500 股。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协议<br>转让       |
| 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视袭时代 | 人民币<br>普通股 | 500,000     | 6.77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500,000 股。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协议<br>转让       |
| 总计                 |      |            | 5,871,249   | 79.54                 |  |                             |                |

#### 四、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杨乐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 687,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本次增持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杨乐先生持股比例由 53.30%变为 62.60%。

本次权益变动中,杨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中,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70.24%变为 79.54%。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5,18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0,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5,87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             |              | 协议受让<br>股份数量<br>(股) | 权益变<br>动达到<br>5%整数<br>倍的日<br>期 |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 1  | 杨乐                                 | 3,933,749   | 53.30        | 687,000             | 2017年<br>12月20<br>日            | 杨乐                                 | 4,620,749   | 62.60        |
| 2  | 北京帕格<br>科技有限<br>公司                 | 750,500     | 10.17        | 0                   |                                | 北京帕格<br>科技有限<br>公司                 | 750,500     | 10.17        |
| 3  | 北京视袭<br>和合管理<br>咨询中心<br>(有限合<br>伙) | 500,000     | 6.77         | 0                   |                                | 北京视袭<br>和合管理<br>咨询中心<br>(有限合<br>伙) | 500,000     | 6.77         |
| 总计 |                                    | 5,184,249   | 70.24        | 687,000             |                                |                                    | 5,871,249   | 79.54        |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和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形。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杨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视袭时代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乐的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秘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乐

2017年12月2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0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1   |
| 股票简称                             | 视袭时代  | 股票代码                | 83596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杨乐、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袭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5 号、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05-23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br>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杨乐：持股数量：3,933,749 股，持股比例：53.30%<br><br>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750,500 股，持股比例：10.17%<br><br>北京视袭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00,000 股，持股比例：6.77%<br><br>合计 持股数量：5,184,249 股，持股比例：70.2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 杨乐：<br>变动数量：687,000 股 股变动比例：9.31%<br>变动后持股数量：4,620,74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2.60%   |                     |  |

|  |  |
|--|--|
| 比例   | 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br>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750,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17%<br><br>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br>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5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7%<br><br>合计 持股数量：5,871,249 股，持股比例：79.54% |
| <b>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乐  
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视袭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0 日